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中的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及结果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4,909,62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501,320 股后的 379,408,3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27,644,984.80 元÷384,909,628 股=0.5914245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28-0.5914245)÷(1+0)=27.41 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价格上限后，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41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29.6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64.8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